附件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及其合作协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文物保护、英雄烈士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

**第四条【工作原则】**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各级政府及村居委会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措施；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六条【联席会议与专家委员会】**

市、县级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宣传部门，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推进落实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县级宣传部门牵头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当由宣传、党史、军史、文化、文物、旅游、档案、法律、规划、建设、地方志等领域专家组成，对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事项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或者专业指导。

**第七条【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红色资源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红色资源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具体工作。市级宣传部门会同红色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研究制定市、县级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的文艺作品创作及展演、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推动红色主题场馆建设等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开展英雄烈士事迹、遗物和史料的征集、整理、保护及弘扬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

党史、档案、地方志等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史实研究、审核和确认，开展文献、档案等征集、保护和传承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水务、林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邓小平故里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结合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第八条【红色资源名录制度】**

本市实行分级分类的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红色资源依照规定列入红色资源名录，作为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的依据。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名称、位置、类型、简介、权属、保护责任人等内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还应当标注地理坐标、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

1. 调查认定

**第九条****【红色资源调查】**

市、县级宣传部门应当会同红色资源主管部门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红色资源调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红色资源信息、线索的，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调查。

对于具有紧密关联、重要价值的跨县域红色资源，由市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

**第十条【红色资源认定申请】**

申请认定红色资源的，由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照红色资源类别向当地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认定申请。由红色资源使用人申请认定的，应当征得其所有人同意。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并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红色资源认定申请后，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或者现场勘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红色资源应当进行认定保护的，可以向所在地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一条【红色资源认定程序】**

红色资源认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红色资源认定标准，根据申请和调查情况，提出市、县级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意见，提交同级联席会议审议，拟订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

（二）宣传部门将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三）公示期满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红色资源名录。

有关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人。申请人对认定申请未纳入红色资源名录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宣传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复核。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级红色资源认定标准，提出拟列入市级红色资源名录的意见，提交市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红色资源名录退出】**

建立红色资源名录退出机制。因不可抗力导致红色资源毁损灭失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需要退出红色资源名录的，经市、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拟定意见提交同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联席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退出红色资源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红色资源档案与数据库建设】**

市、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档案部门完善管理机制，对列入和退出名录的红色资源登记建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红色资源数据库，市、县级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资源的数据采集归集、目录编制、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红色资源保护总体要求】**

红色资源保护实行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相结合，维护红色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红色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制定红色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要求。

**第十五条【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

红色物质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红色物质资源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权属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对跨县域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责任。

**第十六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可以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及时公布。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目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设置保护标识。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法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四）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损坏红色资源保护性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的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治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并保证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安全。批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宣传部门的意见。在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原址保护】**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准。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的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监测防范】**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和监测，组织制定和实施红色资源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防止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红色资源重大损失时，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开展抢救工作。

**第十九条【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保护】**

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红色资源的不同属性，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1. 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
2. 建立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光、防高温、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保护设施；
3. 对出现霉烂、虫蛀、破损、字迹褪变等问题的文献资料，以及出现粘连、发黄、褪色、磁化等问题的声像资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保护；
4. 合理配备适应现代化管理的技术设备；
5. 其他有利于保护的措施。

**第二十条【红色物质资源修缮】**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并依法取得红色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对不可移动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修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物质资源修缮、修复的指导。

红色物质资源的修缮、修复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非国有红色物质资源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资源的类别、内容、规模和保护需要等情况给予帮助，或者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红色精神资源保护】**

红色精神资源的保护，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精神资源的收集、整理、传承、传播，通过版权登记等方式加强对红色精神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濒临消失的口述历史、回忆录等红色精神资源应当进行抢救性收集和保护，记录整理历史故事、革命事迹。

**第二十二条【支持公益诉讼】**

对红色资源保护不力、利用不当或者侵害红色资源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支持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公益诉讼。

第四章 传承弘扬

**第二十三条【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方针】**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邓小平故里、华蓥山起义、三线建设等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老区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传承弘扬，深化红色资源价值挖掘阐释传播，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探索多样化红色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第二十四条【红色资源研究】**

市、县级宣传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红色资源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支持党史部门、党校（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下列红色资源研究工作：

（一）对邓小平生平、思想、理论的研究阐释；

（二）对华蓥山起义等红色资源的发掘研究；

（三）对毕占云、柴云振等革命先辈、英雄模范精神的研究阐释；

（四）对老区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挖掘提炼；

（五）其他有利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研究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红色资源展览展示】**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遗址、遗迹和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等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红色资源数字化展示利用，增强陈列展览的生动性、互动性、体验性。

建立红色资源展陈及讲解内容审查机制。红色资源展览展示单位应当尊重史实，规范编制展览展示大纲、版式稿和讲解词。红色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展览展示内容和讲解词进行审核，并征求宣传、党史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展陈及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第二十六条【红色旅游】**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邓小平青少年时代活动旧址、华蓥山起义遗址、三线建设工业遗产等红色资源，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供给，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红色文化宣传】**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红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崇尚红色文化的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红色资源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意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应当在国庆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红色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文艺工作者、文艺团体和演出经营单位等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红色文化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红色资源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引导公众通过多种形式接受红色文化教育。

市、县级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红色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党校（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依托红色资源开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和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红色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红色展馆、景区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成立志愿队伍，鼓励和支持英雄模范、老战士、老党员、老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少年学生等通过担任志愿讲解员等方式，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志愿服务，弘扬传播红色文化。

**第三十条【合作协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建设，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旅游的跨区域合作，结合伟人将帅故里、红岩等同类红色资源优势，联合培育旅游品牌，共同打造红色旅游圈。

鼓励党校（干部学院）、高等院校、党史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开展跨区域红色文化合作研究，提升广安在红色文化领域的影响力。

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方志馆等加强红色资源跨区域馆际交流，推动在资源共享、展览展示、保护利用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督促履职】**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能有效履行保护责任的，通过警示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保护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违法排放污染物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违法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精神资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